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聖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38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052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公告、飛航活動禁限區域座標各1份 (26678583_1123052816_1_ATTACH1.pdf、26678583_1123052816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」及本市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座標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6月17日府授交管字第112012407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於辦理無人機相關教學與學習活動前，務必確認並遵守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及相關管理規範，相關資料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